

# 2亿多梭子蟹、黑鲷等苗种放流大海

西海岸新区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启动



大量水产苗种被放流大海。栾丕炜 摄

**本报6月6日讯** 6日,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暨以增殖放流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活动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举行。本次活动旨在通过科学增殖放流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上午9时30分,活动启动仪式在积米崖渔港举行。今年放流活动投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三疣梭子蟹、褐牙鲆、许氏平鲉等各类苗种公益性增殖放流达14亿单位、社会性增殖放流超7.3亿

单位。所有苗种均经过严格检疫和科学筛选,确保符合生态安全要求。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二级调研员张平在情况介绍中指出,增殖放流是修复渔业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的重要举措,也是新区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的具体实践。近年来,新区累计开展中国对虾、日本对虾、三疣梭子蟹、褐牙鲆、许氏平鲉等各类苗种公益性增殖放流达14亿单位、社会性增殖放流超7.3亿



启动仪式现场。栾丕炜 摄

单位,补充了渔业资源种群数量,逐步改善了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

活动现场,市海洋发展局、区人大、区纪委、区工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等单位代表、渔业企业、市民代表、学生代表百余人共同参与放流,传递生态保护责任。为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多元化修复方式,区海洋发展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以增殖放流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意见》,旨在加快将公益诉讼结果转化为蓝色发展治理效能,持续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司法工作机制,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切实守护新区海洋生态环境。

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栾兆津在致辞中表示,本次活动将

增殖放流与生态环境损害补偿机制相结合。针对部分企业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海洋生态影响,新区探索“以增殖放流替代传统修复”的新路径,组织责任企业出资参与放流。通过生态效益量化评估实现“损害一补偿”闭环。这一模式既提升了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也为区域生态修复提供了可持续解决方案。

科学的增殖放流需要精准的资源评估和合理的苗种选择。为确保放流效果,新区与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对本地海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进行长期监测与研究,为增殖放流活动提供了技术支撑,确保放流苗种能够在海洋中健康生长、繁衍后代。

(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栾丕炜)

## 青岛海事法院审理“涉海”案件537件

昨发布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6月6日讯** 在第十七个“世界海洋日”和第十八个“全国海洋宣传日”即将到来之际,6月6日上午,青岛海事法院召开“世界海洋日”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海洋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情况,发布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近年来,青岛海事法院依法审理涉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破坏、环境污染、海洋生物入侵、海洋绿色产业发展等各类案件537件,其中涉及违法用海、非法捕捞案件129件,涉及石油等有害物质泄漏案件212件,涉及海上风电、绿色低碳船舶制造等案件132件。海洋环境司法保护机制愈发完善,有效维护海洋经贸往来、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渔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在一起禁渔期违法捕捞公益诉讼案中,被告人非法捕捞价值12万余元的江瑶贝,严重破坏了海洋生物的生长繁殖。在类似的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被告人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修复的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增殖放流是在海洋环境公益诉讼中较为普遍的替代性修复方式,但由于目前江瑶贝的增殖放流技术尚未成熟,青岛海事法院判决被告人购买海洋碳汇的方式修复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海洋碳汇是海洋生物从空气或海水中吸收并存储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和机制。认购海洋蓝色碳汇作为一种创新的修复方式,既能弥补海洋环境功能损失,又能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据了解,青岛海事法院与青岛市海洋发展局、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签署意

见,拟在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建立蓝色碳汇基地,创新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路径。与此同时,青岛海事法院持续跟进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修复执行,在日照海域组织环境违法行为人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在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共计放流1546万余尾各类鱼、虾、蟹苗入海。

海洋运输是国际贸易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海事法院是审理海事海商纠纷的司法机构,在维护国际贸易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一起远洋船舶碰撞案中,两艘船舶在南大西洋发生碰撞,其中一艘为鱿鱼捕捞船、一艘为拖网捕捞船,两船相撞,后者把前者的船锚拖走,前者的船主缆、副缆断掉,海锚丢失。在国际船舶碰撞规则中,这两艘船都是“从事捕鱼的船舶”,是同一责任类型船舶。而《碰撞规则》只对两艘机动船相遇的避让行动和不同责任类型船舶避让责任进行了规定。在《碰撞规则》没有针对本案情形做出规定的情况下,青岛海事法院根据《碰撞规则》现有规定,总结和提炼裁判规则——两船具有同等避让责任,确定了涉案两艘船舶碰撞责任比例,妥善化解纠纷,维护了《碰撞规则》在船舶碰撞纠纷领域的权威,表明中国以实际行动遵守国际公约,构建起我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记者了解到,青岛海事法院目前审理的涉外案件已涉及80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在成为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陈小川)

## “天空之眼”保护胶州湾生态

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展“世界海洋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市海洋发展局供图

**本报6月6日讯** 今年6月8日是第十七个“世界海洋日”和第十八个“全国海洋宣传日”,为展现青岛海洋城市特色,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治理,提升市民认识海洋、关爱海洋、保护海洋意识,6月6日,青岛多部门在青岛湾栈桥码头开展海洋日执法宣传活动,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与社会合力。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无人机执法成果展板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青岛市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手册发放,向市民直观展示“天空之眼”在打击非法填海、保护胶州湾生态等场景中的应用。互动体验区尤为火爆,市民在专业飞手指导下操作无人机模拟巡查,实时观看海域监测画面;“生态保护猜猜乐”等趣味问答吸引千余名市民参与。

执法人员向现场市民朋友介绍了联合执法行动中,充分发挥“数据+执法”协同优势。市大数据管理局通过卫星遥感数据解析、无人机航线智能

规划等技术,为执法提供精准靶向;市海洋发展局聚焦海域使用、海岛保护等重点领域,利用无人机高清摄像头,对前海一线海域污染、非法用海及无居民海岛生态破坏等行为实施立体监测。“过去人工巡查需数小时的区域,无人机15分钟即可完成全覆盖,疑似问题还能通过AI算法自动识别。”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介绍,科技手段让隐蔽性强的无居民海岛违建、岸线侵蚀等问题实现“早发现、早处置”。

青岛整合卫星、无人机、岸基监测站数据,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我们将聚焦深远海养殖污染防治、海岛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以科技提效、以宣传提质,为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厚植生态底色。”市海洋发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技术创新与公众参与的双向驱动,青岛正加快形成“政府主导、科技支撑、全民参与”的海洋治理新格局,全力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陈小川)